

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

1. 主要澳大利亞公司法概要

下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適用於其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公司的澳大利亞公司法若干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澳大利亞公司法的特定法律意見。此概要無意包括所有適用資格及例外情況，亦非澳大利亞公司法各事務的總覽，其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同類條文。

宗旨

與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同，澳大利亞公司毋須具備宗旨條款，故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設置宗旨條款。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124 條，本公司擁有個人的法律行為能力及權力以及法人團體的所有權力。

投票權

每名股東有權親身或以委託代表、法人團體的代理人或代表身份投票。每名出席的人士（股東或股東的委託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就舉手方式有一票的投票權。每名出席人士（股東或股東的委託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就投票表決方式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擁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但就部分繳足股份而言，則按有關股份的繳足比例擁有同等比例的票數。

股息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54T 條限制本公司派付股息，除非(1)本公司的資產緊接股息宣派前超逾其負債，而超額部分足以派付股息；(2)派付股息就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及(3)派付股息並無嚴重削弱本公司向本公司債權人償債的能力。

視乎澳大利亞公司法、業務的持續現金需求、成文法及普通法規定的董事義務以及組織章程第 7.10 條項下的股東權利，董事可於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 50%稅後淨利潤（未計特殊項目）或 50%自由現金流量（未計特殊項目）（以較高者為準）的中期及／或末期股息。然而，倘董事決定需要審慎管理公司的財務狀況，彼等須於任何指定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 25%稅後淨利潤（未計特殊項目）的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根據組織章程第 7.10(b)(6)條，股息派付（包括派付的金額及日期）須經半數以上股東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第 7.10 條，倘董事於派息日前確定本公司財務狀況不宜派付股息，則董事可放棄派付股息的決定。

在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直接付息，包括分派本公司及任何其他公司的特定資產或繳足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可決定派付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金額的方式。可對不同股東應用不同的派付方式。

所有已宣派但至少 11 個日曆月未獲領取的股息，在董事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作投資用途，直至獲領取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3(2)¹段規定（即倘有權沒收未領取股息，該權力須於派息日後六

¹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廢除

年或以上方可行使），惟須董事同意其不會行使組織章程第 4.1(o)條規定項下之任何權利，直至宣派日期後最少六年止。

根據澳大利亞法律，一家公司於錄得累計虧損時仍可以本年度利潤派付股息，且我們的組織章程並無任何阻止以此種方式以本年度利潤派付股息的限制。因此，即使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其仍可派付股息，惟須本年度利潤並無用作抵銷過往期間的虧損，且本公司可另行達成澳大利亞法律項下派付股息的其他法律規定。

清盤時資產分派

在清盤時，本公司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案核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按實物方式分攤給股東，並可釐定有關分攤將按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及權益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

股份轉讓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必須以任何慣常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或澳交所結算運作規則所規定的格式作出。如組織章程所載，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及澳交所上市規則，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權利變更

尚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細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隨附的權利可（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表示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核准後，以任何方式予以變更或廢除。

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被視為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前述股份具相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予以變更。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借款，並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債項、負債或責任，將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或業務或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催繳股本作出押記，及發行債權證或提供任何其他抵押品。

組織章程第 7.10(b)(14)條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借款若(1)超過綜合集團資產淨值 20%；或(2)導致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資產總額）超過 60%，則須經半數以上股東批准。

股份發行

在不損害早前授予任何現行股份持有人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但受澳大利亞公司法及澳交所上市規則所規限，董事可在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及條款及條件向相關人士發行股份，而此等股份可隨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

新發行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在提供股份予非股東之前，上市公司股東並無指定權利獲得任何以現金為代價的新發行股份。

非買賣單位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由股東持有非買賣單位的股份（即價值低於 500 澳元者）（「非買賣單位」）。此舉與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公司法相符並受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公司法所規限。

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出售非買賣單位的權力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僅可行使一次。

本公司不可要求股東出售非買賣單位。全體持有非買賣單位的股東有機會要求保留其非買賣單位。澳交所上市規則亦載有多項保護措施以保護非買賣單位持有人，其中包括：

-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尋求出售任何非買賣單位的次數僅限一次；
- 本公司必須知會相關股東出售非買賣單位的意向；
- 股東必須獲提供最少六個星期的通知期（自通知發出當日起計）以便知會本公司其保留非買賣單位的意向，且在該名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意向的情況下，有關的非買賣單位將不會被出售；
- 在發出任何有關向本公司提出的收購要約的公告後，必須停止出售非買賣單位，但可於收購要約下的要約完成後重新開始；
- 本公司僅可出售於通知期內未能以書面形式回覆本公司或未有明確表示有意出售其非買賣單位的股東所持有的非買賣單位；及
- 本公司必須支付出售費用。

董事薪酬

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收取薪酬，惟須經股東批准。所有董事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薪酬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釐定的總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上限為每年 3,500,000 澳元。與組織章程一致，應付每名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已由本公司大股東充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充礦）批准。

倘董事會同意一名董事提供額外服務或為本公司利益作出特殊貢獻，若董事會經考慮有關額外服務或特殊貢獻對本公司提供的價值後認為薪酬金額合理，則該名董事可獲支付以公司資金撥付的有關特殊及額外薪酬。然而，董事（並非執行董事）薪酬不得包括以佣金形式或按比例分佔利潤或經營收入。

彌償保證

在澳大利亞公司法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每位現任或前任董事、替任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或其相關法人團體的其他現任或前任高級職員（統稱「主管人員」）作出彌償，於各情況下均由董事釐定。本公司須按全面彌償基準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主管人員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產生的所有虧損、負債、成本、費用及開支向其作出彌償。

前任董事退休金及福利

董事會可於董事身故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後的任何時間，就該董事過往提供的服務向該董事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偶、親屬或受養人支付或提供退休金或福利。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組織章程第 8.5(h)條規定，儘管董事於董事會議上審議的事宜中存在利害關係，其仍可出席該會議、於會上投票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惟澳大利亞公司法有所禁止則除外。僅董事未遵守該禁令一項並不構成任何行動、交易、協議、契據、決議或其他事宜無效或遭撤銷的原因。澳大利亞公司法訂明於決議案中擁有個人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可出席董事會議並對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情形。該等例外情況與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 1 中批准的例外情況大體相似。

董事不會僅僅因為擔任董事職務或承擔與該職務有關的受信責任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資格。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1)段²的規定，內容有關：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的例外情況（聯交所可能批准者）之下，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其亦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豁免乃基於澳大利亞公司法載列的例外情況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 1 中載列者大體相似之上。

董事投票的限制

一名董事於董事會議上考慮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倘該名董事因此受澳大利亞公司法禁止或除名，其將不得或嚴禁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或計入就大會而言的法定人數之內，或出席審議有關事項的會議。澳交所上市規則亦包含於若干情況下對董事的投票限制。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名且不超過十一名，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則除外。所有董事均應為自然人。至少須有兩名董事常駐澳大利亞。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委任及輪值退任

概無董事可在其最近一次當選或重新當選大會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不經重選而連任。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者，但倘多名董事於同日獲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本公司必須於每個日曆年最少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 5 個月內舉行，有關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決定。

以下人士亦可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 董事於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時間；及
- 持有合共最少 5%投票權的股東（股東必須支付召集及舉行會議的開支，倘股東根據下段要求董事召開會議則除外）。

²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廢除

董事亦須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應至少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 5%。

倘董事未有應要求於 21 日內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全體股東投票權超過 50%並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可召開會議。會議必須其後於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起計三個月內舉行。凡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本公司必須向此等股東作出償付。本公司可向董事收回開支金額。

股東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 28 日獲發通知。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倘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定為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每年五月底舉行。

董事選舉

組織章程第 8.1(i)條規定，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書（及該參選候選人的同意書）可於有關候選人參選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 35 個營業日（定義見澳交所上市規則）前，惟不得早於 90 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遞交。

本公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 28 日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屬香港居民的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通知。會議通知載有參選董事的詳情，其中包括獲提名參選的每名候選人的詳情。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4)段及第 4(5)段³的規定，內容有關：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知會選舉某一人士為董事的意圖及該名人士向發行人發出通知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最短時限。有關豁免乃基於本公司已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4.3 條的規定及現有條文為股東提供足夠保護的情況之上。

若干職位的委任

組織章程規定：持有本公司大多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大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1)提名某一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的職位；及(2)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會副主席的職位。

董事會將委任副主席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持股量披露

澳大利亞公司法規定，持有股份投票權 5%或以上的股東必須向本公司及澳交所發出一份規定通知，及倘該名股東持股量出現 1%或以上的變幅（增加或減少），則必須繼續發出該規定通知。

股份類別

除非澳交所批准其他類別股份的條款，否則公司只可擁有一種類別的普通股。本公司目前只有一種類別普通股。

³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廢除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0(1)段及第(2)段⁴的規定，內容有關：組織章程須規定，倘股本中包括不附有投票權或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須標明「不具投票權」或「限制性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措詞。有關豁免乃基於本公司將會在其發行的任何該等股份的股票上標明該等措詞之上。

削減資本

等額削減資本須獲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在以下情況下，削減資本屬一項等額削減資本：

- 此舉僅與普通股有關；
- 此舉適用於每名普通股持有人（按其持有普通股數目的比例）；及
- 每名普通股持有人的削減條款均相同。

任何其他資本削減屬選擇性削減。選擇性削減須以下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決議案（不計將因削減而收取代價或其支付未繳股款的責任將會減輕的人士的投票）；或
- 全體普通股股東一致通過的決議案。

⁴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廢除

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發行優先股。公司僅可根據優先股的發行條款贖回可贖回優先股。倘股份為全數繳足及以利潤或為贖回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贖回，公司方可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現時並無發行任何優先股。

股份購回

股份購回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授權，但亦有少數例外情況。例外者適用於建議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在前 12 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的最少數目之 10% 的情況。

財務資助

除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除收購股份人士的投票外），或全體普通股股東批准或例外情況適用外，法律一律禁止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本身股份。主要的例外情況乃該資助不會嚴重損害：

- 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或
- 公司支付其債權人之能力。

法定衍生訴訟

倘法院授予公司許可，本公司股東或高級職員（前股東或高級職員）可代表公司提出訴訟。在下列情況下，法院須授予公司許可：

- 本公司有可能不會自行提出訴訟；
- 申請者誠信行事；
- 申請者獲授予許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存在嚴重問題有待審理；及
- 本公司已於至少十四日前接獲申請許可之意願的書面通知（或儘管並無滿足通知規定仍可授予許可）。

保障少數股東

倘本公司以（其中包括）欺壓、不合理損害或不合理歧視一名或多名股東之方式行事，股東可申請法院命令。可申請之法令包括清盤、修改組織章程、監管本公司事務之法令、購買股份之法令、要求本公司提起指定訴訟、為指定訴訟答辯或中斷指定訴訟之法令，以及其他類似法令。

出售資產

澳大利亞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並無特定限制。然而，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D 章董事職責及澳大利亞一般法律誠信義務之規定，董事行使出售資產之權力時，須為本公司爭取最佳利益而基於恰當理由審慎而忠實行事。

在不獲股東批准下，本公司不可給予其關聯方任何財務利益，惟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E 部指明之其中一項例外情況適用則除外。關聯方包括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1 條，倘本公司建議對其業務之性質或規模作出重大變動，本公司須遵守澳交所之要求，該等要求很可能包括須獲股東之批准，並可能要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向澳交所申請正式上市之要求。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 條，在不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之證券 10%或以上之董事或實體（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購「重大資產」或向彼等出售「重大資產」。就此而言，「重大資產」指佔本公司股權 5%或以上價值的資產。

會計及審核規定

於澳交所上市之澳大利亞上市公司（如本公司）須編製經審核之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本公司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全年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財務及其他報告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 21 日或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四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向股東發出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或（倘股東選擇如此）年度簡明報告。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5 段⁵的規定，內容有關：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列向股東發出財務及其他報告的條文。有關豁免乃基於該等報告的提供受澳大利亞公司法規管之上。

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立最新索引形式的股東名冊，載明股東姓名、地址及股東登記日期。

查閱賬冊及記錄

股東若非董事或公司秘書，則無權查閱本公司證件、賬冊、記錄或文件，惟法律或組織章程有所規定或獲董事及大股東授權的情況除外。

澳大利亞法院可應股東之申請，作出以下法令：

- 授權申請者查閱本公司賬冊；或
- 授權另外人士代表申請者查閱本公司賬冊。

特別決議案

澳大利亞公司法規定，倘不少於 75%有權投票之股東通過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

⁵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廢除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

澳大利亞公司法不容許公司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

重組

根據法定條文，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進行重組及合併：

- 獲大多數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批准；及
- 獲決議案所投票數之 75%批准。

該項交易亦須獲澳大利亞法院法令批准。

清盤

法院可發出命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公司清盤。

2. 收購規則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6 章之收購條文適用於股份買賣。該等條文適用於上市公司及超過 50 名股東之未上市公司。此乃複雜法律範疇的概述，本公司建議所有股東採納有關其自身遵守該法律的意見。

倘收購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有投票權股份的「相關權益」（如下文所述）會導致收購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投票權」由 20%或以下增加至 20%以上，澳大利亞公司法會嚴禁進行該項收購。同樣地已持有逾 20%投票權（但少於 90%）之任何人士如想增加其在目標公司之投票權，該項收購亦會被禁止。然而，已持有超過此等限額之人士毋須強行要約收購所有股份。該限制稱為「收購下限」。

在該情況下，一名人士的「投票權」指該名人士及其「聯繫人」持有「相關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所佔百分比總數。

何為「相關權益」？

澳大利亞公司法中「相關權益」概念與一名人士對證券施加一定程度影響力的能力相關，該概念包含的範圍較直接所有權更為廣泛。倘一名人士為一家公司之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股份的投票權，或有權出售（或控制出售）股份，該名人士將於該公司的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相關權益」。收購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收購該等股份的相關權益。

重要的是，一名人士亦可透過控制其他實體被視為於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相關權益」。一名人士將被視為於該名人士擁有 20%以上投票權的法人團體所持有的任何證券中擁有相關權益。就本公司而言，這意味著兗礦被視為於兗煤擁有相關權益的任何證券中擁有相關權益。

何為「聯繫人」？

於下列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之下，一名人士（「A 人士」）將為第二名人士（「B 人士」）的聯繫人：

- （控制測試）A 人士為法人團體，且 B 人士為：
 - A 人士「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控制」A 人士的法人團體；或
 - 由「控制」A 人士的實體「控制」的法人團體；

「控制」的概念指一個實體決定有關第二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結果的能力。

- （相關協議測試）A 人士及 B 人士為控制或影響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或本公司業務事項開展目的而訂立「相關協議」；或

- (一致行動測試) A 人士及 B 人士就本公司業務事項一致行動。

計算一名人士的投票權時，須記住彼等持有的相關權益須與彼等的聯繫人持有的相關權益合併。因此，倘由於 B 人士收購股份，導致 A 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而違反收購下限，則該收購不會發生，收購下限的例外情況除外。

是否存在收購下限的例外情況？

在以下幾個例外情況下，上述會被禁止的收購行動將獲准進行。此等例外情況包括以下收購：

- 通過正式提出收購要約進行的，且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 根據「供股」發行證券所導致的；
-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及
- 每六個月增加 3%的（惟收購人須持有目標公司至少 19%的投票權為期最少六個月）。

倘一名提出收購要約的人士（及其聯繫人）在要約期結束時擁有已發行股份 90%的相關權益，並已收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 75%（以數量計），彼可於要約期完結後的一個月內以收購要約下的相同價格強制收購其並不持有的任何餘下股份。即使沒有提出收購要約，倘該人士合法收購已發行股份 90%的相關權益，其亦可於首次收購已發行股份 90%權益後的六個月內以公允價值（經獨立專家確認）收購餘下股份。

3. 其他適用的股份所有權限制

根據 1975 年澳大利亞外國收購與併購法，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除事先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外，非澳大利亞籍海外人士或實體不得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主要權益 20%或以上，或兩個或以上外國實體或人士合共不得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主要權益 40%或以上。

4. 股東保障

本公司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受澳大利亞公司法及澳大利亞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以及澳大利亞法律法規所提供我們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屬重要及聯合政策聲明所規定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

須以絕大多數票通過的事項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5 段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應載有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的條文。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下述事項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

-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變更；
- 組織章程的任何修訂或更替；及
-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5 段附註 1 規定，「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9 條，「特別決議案」指根據若干既定規則發出通告且須經不少於 75%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權利變更

組織章程第 2.5(a)條規定，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須以特別決議案或由 75%屬同一類別的股東書面同意而批准。組織章程第 2.5(b)條規定，組織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可在作出必要改動的情況下應用於各獨立類別大會，猶如該等類別大會為股東大會一般。組織章程第 7.4(b)條規定，出席大會且有權就會議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法定人數為五名或以上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6(2)段⁶的規定，內容有關：審議任何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獨立類別大會（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有關豁免乃基於澳大利亞公司法或澳交所上市規則並無獨立類別大會法定人數的規定及第 2.5(b)條已為任何獨立類別股份持有人提供足夠保護之上。

組織章程變更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136(2)條及組織章程第 7.10 條規定，組織章程的任何變更或更替均須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

清盤

(i)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461(1)(a)條由法院清盤或(ii)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491(1)條自願清盤，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

此外，倘本公司遭清盤，根據組織章程第 12.2 條，清盤人可（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核准）：

-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分配予股東；及
- 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配。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140(2)(b)條，倘組織章程的修訂增加股東對本公司股本的責任或須向本公司另行支付款項，除非本公司股東書面同意受此約束，否則該等股東將不受組織章程於其成為股東之後的任何修訂約束。

⁶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廢除

委任核數師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7 段規定，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批准。

委任

在澳大利亞，公眾公司董事須於公司註冊後一個月內委任一名核數師。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327B(1)條規定，公眾公司須於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一名核數師及於之後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空缺。委任須以簡單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組織章程第 7.10(b)(11)條規定，核數師的任免須經持有本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批准。

罷免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329(1)條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決議案的方式罷免本公司核數師，惟須於大會前至少兩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提交相關決議案的意向書。

組織章程第 7.10(b)(11)條規定，核數師的任免須經持有本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批准。

薪酬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50R(1)條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可能包括省覽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薪酬。

組織章程第 7.10(b)(11)條規定，本公司就核數師提供公司年度審核服務向其支付的年度薪酬須經持有本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批准，不包括就核數師向公司提供特殊或附加服務而向其支付的由公司董事釐定的任何金額。根據組織章程第 8.7(p)條，董事有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年度審核工作範圍以外的臨時工作的報酬。

股東大會的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1)段規定，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第 14(1)段附註 1 規定，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50N 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日曆年及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五個月內至少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2)段規定，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49H(1)條規定，本公司須發出至少 28 天的股東大會通知。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3)段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譬如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組織章程第 7.8 條載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50S 條亦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令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在會上就本公司的管理提出問題或發表意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添加決議案的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5)段規定，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 10%。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49D 條規定，持有股東大會至少 5%投票權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或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49F 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費用自理）。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49N 條，持有相關決議案總投票權至少 5%的股東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 100 名股東可向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9 段規定，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表／公司代表應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附錄三第 19 段附註進一步規定，若個別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認可結算所委任代表／公司代表，該發行人須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必要安排，確保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股票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股東大會（親自或委派代表）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澳大利亞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認可的結算所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第 7.9(u)條規定，認可香港結算所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上委任或授權任意數量的委任代表、代理人或公司代表為其持有本公司的有投票權股份所附投票權進行投票。

組織章程第 7.9(g)條規定，股東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可享有股東出席有關大會時可享的相同權利，即發言、要求投票表決、參加投票表決或一致行動的權利。

組織章程第 2.6(d)條規定，除非為因股東身故或解散等繼承事件（定義見組織章程）而致使他人共同對股份享有權益，或澳交所上市規則或澳交所結算運作規則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可而毋須將三名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1(2)段⁷的規定，內容有關：法團須簽立由正式獲授權人員親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就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有關豁免乃基於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簽立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規定乃受澳大利亞公司法規管。

5.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說明不擬構成對購買、擁有或出售股份所涉及的所有稅務後果的完整分析。閣下應就閣下的個別情況的稅務後果以及因任何國家、本地、國外（包括澳大利亞）或其他稅務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下文載列有關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個人、公司（人壽保險公司除外）、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及將以資本賬持有股份的外國居民投資者的澳大利亞所得稅影響之一般概要。

⁷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廢除

該等意見不適用於所有投資者。其中，該等意見不適用於以收入賬持有股份或持作待銷存貨的投資者（一般而言，倘閣下為銀行、保險公司或開展股份買賣業務，則屬該情況）、獲豁免澳大利亞所得稅投資者或受《1997 年所得稅評估法》（澳大利亞聯邦）(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97 (Cth))第 230 部財務安排稅收制度(taxation of financial arrangements regime)（「制度」）或其他特別規定規限之投資者。該等意見並不包含擁有股份的境外稅務影響。

下文概要乃假設本公司繼續為澳大利亞稅務居民。

就股份已付股息

澳大利亞個人及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

本公司就股份已付之股息應構成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之應課稅收入。澳大利亞實行估算制度，抵免稅之概念廣泛代表公司已付的澳大利亞企業稅淨額。企業納稅實體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時，可估算有關分派的抵免稅額，以緩解企業實體層面納稅及股東收到有關分派時再次納稅的雙重納稅。此稱為分派「抵免稅」。股息可就澳大利亞稅務目的「抵免稅」，最大百分比為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稅率 30%。分派附帶的稅務抵免代表企業實體已支付的稅務金額，可由收款人用於稅務抵免。倘個人收取的分派或符合資格退休基金附帶的稅務抵免超出其納稅義務，則其有權獲得稅務抵免超出額退款。

屬個人或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的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應在股息支付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中納入股息，連同股息隨附之任何稅務抵免。受限於下文進一步討論之 45 日規則，有關投資者應有權享有相等於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之稅務抵銷。稅務抵銷可用於減少投資者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款。倘稅務抵銷超過投資者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款，則屬個人或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實體應有權享受等於該超額部分之退稅。

倘有關股息不獲抵免稅，個人投資者一般將按已收股息之現行（邊際）稅率納稅（無稅務抵銷），而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將按優惠稅率 15%納稅。

澳大利亞信託及合夥企業

屬受託人（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受託人除外）或合夥企業之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應將股息及相關稅務抵免納入該信託或合夥企業之淨收入。

信託的澳大利亞居民受益人如現有權享有股息份額及相關稅務抵免，其須按猶如已直接獲得該股息份額及相關稅務抵免大致相同的方式繳稅。合夥企業的澳大利亞居民合夥人按猶如已直接獲得該股息份額及相關稅務抵免的方式就其股息份額及稅務抵免繳稅。在若干情況下，信託的受託人或須就現未有受益人有權享有或若干類別受益人現有權享有的收入繳稅。

澳大利亞公司

有關公司亦須將股息及相關稅務抵免納入其應課稅收入中。

公司隨後享有最多達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金額之稅務抵銷。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公司應有權於其自身抵免稅賬目中記入最多達已收取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之數額。此將允許公司就抵免稅股息的其後付款將稅務抵免轉移至其股東。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公司收到的稅務抵免超出額將不會產生退款權利，但可轉為結轉稅務虧損。

外國居民投資者

外國居民投資者收取之完全抵免稅股息毋須繳納任何澳大利亞股息預扣稅。然而，外國投資者無權享受可扣抵稅額之退款。

支付予外國居民投資者之不抵免稅或部分抵免稅股息一般應就該不抵免稅部分股息繳納澳大利亞股息預扣稅。股息預扣稅稅率（最多為 30%）將視乎相關投資者居住之國家而定。倘相關投資者為與澳大利亞訂有雙重徵稅協議的司法權區之稅務居民，則可獲得優惠預扣稅稅率。外國居民投資者或可於其為稅務居民之司法權區訴求澳大利亞預扣稅之外國稅務抵銷，惟須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法律而定。投資者應尋求其自己的專業稅務意見以就此作出確認。

風險股份－稅務抵免之可獲得性

倘澳大利亞居民投資者並非「合資格人士」，則不享有稅務抵免之福利，在該情況下稅務抵免款項將不會納入其應課稅收入中且其將無權享受稅務抵銷。

概而言之，成為「合資格人士」須通過兩項測試，即持有期間規則及相關付款規則。

根據持有期間規則，投資者在初步合格期間持有風險股份之持續期間須不少於 45 日，方能符合資格享有抵免稅福利，包括稅務抵免。初步合格期間為股份獲購買後當日開始至股份除息後第 45 日止之期間。此持有期間規則有若干例外情況，包括倘個人年內收入股息抵免稅抵銷總額不超過 5,000 澳元。

根據相關付款規則，倘投資者就股息已作出，或根據一項責任將作出相關付款，則不同的測試期間適用。相關付款規則於股份除息日前第 45 日開始及於股份除息日後第 45 日止之期間內適用。

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以釐定適用於彼等之該等規定是否已符合。

澳大利亞制定有具體的操守規則預防納稅人在股息由於「股息清洗」安排而收取之情況下從額外稅務抵免中獲得稅務優惠。股東應根據彼等自身個人情況考慮該等規則之影響。

出售股份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

以資本賬持有其股份的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於出售股份時須遵守澳大利亞資本利得稅(CGT)制度。

倘就出售所收取之資本所得款項超過股份之 CGT 成本基礎，以資本賬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將就出售股份獲得資本收入。股份之 CGT 成本基礎按公平原則釐定，一般為就購買股份加上任何交易或附加成本（如經紀成本及法律成本）支付之代價之價值。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個人投資者、受託人投資者及屬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投資者之資本收入或會獲得 CGT 折扣，惟特定股份須於出售前持有至少 12 個月（不包括收購及出售天數）。任何本年度及結轉資本虧損應首先用於抵銷資本收入，之後方能應用 CGT 折扣。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公司不可獲得 CGT 折扣。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個人及信託的 CGT 折扣為資本盈利的 50%，而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的折扣則為資本盈利（扣除資本虧損後）的 33⅓%。就信託而言，CGT 折扣規則較為複雜，但折扣可流轉至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個人及信託的符合資格退休金基金受益人享有。

倘出售產生之資本所得款項少於股份因 CGT 目的而減少的成本基礎，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將就出售其股份產生資本虧損。減少的成本基礎之計算方式與 CGT 成本基礎大致相同，但不包括若干成本及支出。

倘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於某年內獲得資本收入淨額，則該款項被納入投資者的應課稅收入。倘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於某年內產生資本虧損淨額，則該款項將結轉並可用於抵銷其後年度產生的資本收入，惟在某些情況下投資者滿足有關扣除結轉虧損的若干規則則除外。

外國居民投資者

倘股份構成澳大利亞應課稅房地產，則稅務負債僅在澳大利亞之非居民股東就出售其股份產生的資本收入中產生。一般而言，倘一家公司（及其聯繫人）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非投資組合股權 10%或以上）享有任何位於澳大利亞的物業（自有、租賃、固定裝置或土地上固定的其他項目）或採礦、採石或勘探權，及有關土地或採礦、採石或勘探權佔該公司資產市場價值之 50%或以上，則屬該情況。

稅率視乎納稅人特點而定。

稅務號碼(TFN)及澳大利亞商號(ABN)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可選擇告知本公司其 TFN、ABN 或有關股息預扣稅的相關豁免。

倘本公司按最高邊際稅率（目前就 2021-2022 所得稅年為 47%）抵免稅，包括 Medicare 稅（徵收的遞進所得稅，部分為澳大利亞國家醫療計劃 Medicare 撥資），則本公司須就股息支付扣減預扣稅，除非股東就引述 TFN 或 ABN，或相關豁免適用且已通知本公司。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亦可在報稅表中就任何股息的預扣稅申索稅務抵免／退稅（如適用）。

作為企業的一部分持有股份（即進行股份買賣之業務）的投資者可引述其 ABN 而非其 TFN。

商品及服務稅(GST)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就 GST 作出登記）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將為徵收進項稅的財政供給，因此毋須繳納 GST。毋須就支付予投資者的股息繳納 GST。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就 GST 作出登記）或會無權就本屬於徵收進項稅的財政供給的購買、贖回或出售產生的費用（如法律及會計費用），就 GST 申索全額進項稅抵免。

印花稅

如本公司於澳交所或聯交所上市且為澳大利亞任何州或領地的土地持有人，則股東毋須就購買股份繳納土地持有人稅，惟：

- 於所有股份在澳交所或聯交所報價時購買股份；及
- 各投資者及任何關聯人士（或根據一項安排進行購買或一致購買人士）並未收購本公司 90%或以上權益或因收購而持有本公司 90%或以上權益。

投資者應在其自身特定情況下就印花稅之影響尋求其自身稅務意見。

6. 有關於澳大利亞的外國投資的法規

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對收購股份的限制

規管澳大利亞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為 1975 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外國收購及併購法**」）、2015 年外國收購與併購費用徵收法及 2015 年外國收購與併購法規（「**收購與併購費用徵收法**」）。該等規則賦予澳大利亞財政部長（「**財政部長**」）權力對符合若干標準的外國投資方案進行審查及阻止與國家利益相悖的方案，或對該等方案的實施方式施加條件

以確保其不違背國家利益（該等方案被稱為「重大行動」）。一些重大行動必須申報，未能這樣做則被視為違規行為（該等被稱作「須申報行動」）。其他重大行為毋須申報，惟這樣做並獲得無異議的聲明會避免財政部長行使權力。

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為就外國投資方案向財政部長提供意見的一個非法定機構。申報交易及獲得與之有關的無異議聲明的過程被稱為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

一項投資是否為需要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的重大行動（包括須申報行動）取決於投資者的背景（特別是該投資者是否為「外國政府投資者」（定義見收購與併購費用徵收法）（「**外國政府投資者**」））、將予收購的資產類型及價值，及將作出投資的行業。

外國投資者是否需要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以購買於本公司的權益乃按個例基準釐定。投資者有責任在購買任何股份前釐定其是否需要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投資者亦有責任確保其就於澳大利亞公司或業務投資遵守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性或其他可能規定的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批准及登記規定以及其他手續。

「外國人士」（定義見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外國人士**」）如為來自中國之外國政府投資者，須取得財政部長之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以購買股份。由於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實施相關規則以及來自中國的外國政府投資者目前對本公司所有權水平，來自中國之外國政府投資者收購任何股份須取得財政部長之事先批准。此外，倘「外國人士」為來自中國以外國家的外國政府投資者，並收購本公司 10%或以上股份，則須取得財政部長之事先批准以購買股份。該等批准為「須申報行動」，未申報即構成違法行為。

此並非對購買股份須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情況的詳盡說明。投資者應在購買任何股份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倘須就收購股份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但未取得批准，則財政部長可（其中包括）標示出售所收購之股份、限制行使所收購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禁止或推遲支付就所收購股份應付之款項。

資本變動及新發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 條－優先購買權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發行超過 15%股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條

在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A 條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B 條規限下，未取得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情況下，實體發行或協議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按以下公式計算者。

- (a) 除在《上市規則》第 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A \times B) - C$$

- (i) 股份；
- (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
- (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A = 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證券數目，

- 另加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2 條的例外情況（例外情況 9、16 或 17 除外）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證券數目，

註：發行人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上市規則》第13.36(2)及(3)條規限。

- 另加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2 條例外情況 9 轉換可換股證券時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證券數目，其中：

- 可換股證券乃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已發行或協議將予發行；或
- 可換股證券發行或協議發行已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或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4 條獲批准，或根據該等規則被視為已獲批准，

- (b) 縱使《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另有規定，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另加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2 條例外情況 16 按協議發行證券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證券數目，其中：

- 協議乃於有關期間開始前訂立；或
- 協議或發行已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或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4 條獲批准，或根據該等規則被視為已獲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5)條

- 另加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或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4 條獲得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的任何其他繳足普通證券數目，

如屬配售證券或公開招股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

- 另加於有關期間內成為繳足的部份繳足普

⁸本欄所用詞彙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⁹本欄所用詞彙具澳交所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⁸

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 20%或 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或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 20%或 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條之例外情況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2)條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 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⁹

通證券數目，

- 減去於有關期間內已註銷的繳足普通證券數目。
- B =** 15%
- C =** 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或協議將予發行但根據下列各項並無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
-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2 條的例外情況；
 -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A.2 條；或
 - 普通證券持有人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或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4 條作出的批准。

「有關期間」指：

- 倘實體獲納入官方名單達 12 個月或以上，則緊接發行或協議日期前 12 個月之期間；或
- 倘實體獲納入官方名單不足 12 個月，則自實體獲納入官方名單之日起至緊接發行或協議日期前一日之期間。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的例外情況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不適用於以下任何情況：

例外情況 1 向普通證券持有人作出的發行為按比例發行及向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發行，而股本證券發行條款允許參與按比例發行。

例外情況 2 為包銷以下差額而根據協議發行證券：

- 向普通證券持有人作出的按比例發行；或
- 向普通證券持有人及向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按比例發行，而股本證券發行條款允許參與按比例發行。

實體須於以下文件：

- 披露：
 - 包銷商名稱；

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

- (i) 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 (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及
- (ii) 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 20%一般性授權之上。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3)條

《上市規則》第 13.36(2)條所述的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

- (a) 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b)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4)條

如發行人已依據《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取得了股東的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任何更新，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 (b)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即有權要求下列人士放棄其在股東會議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權利：

- 包銷範圍；
- 應付包銷商費用、佣金或其他代價；及
- 可能導致包銷終止的重大事件概要；

就按比例發行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3.10.3 條呈交的附錄 3B，或倘包銷乃於附錄 3B 呈交後訂立，則於包銷協議訂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市場公告；及

- 於要約結束後 15 個營業日內作出發行。

例外情況 3 為補足以下差額而作出發行：

- 向普通證券持有人作出的按比例發行；或
- 向普通證券持有人及向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按比例發行，而股本證券發行條款允許參與按比例發行。

實體（或若為信託，則信託的責任實體）董事須作為要約一部份聲明其保留權利作出差額發行以及說明其有關差額的分配政策。實體須於要約結束後 3 個月內作出發行補足差額，且發行價不得低於證券根據按比例發行提呈要約的價格。

例外情況 4 根據以下情況作出的證券發行：

- 股息或分派計劃；或
- 協議包銷股息或分派計劃的差額，其中：
 - 包銷協議詳情已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3.10.9 條於派付股息或分派日期前作出披露；及
 - 實體於派付股息或分派日期後 15 個營業日內作出發行。

例外情況 4 僅適用於並無設置參與限額的股息或分派計劃及證券持有人可選擇以證券形式收取其所有股息或分派的情況。

例外情況 5 根據一項證券購買計劃作出的證券發行，該計劃符合澳大利亞證監會機構（股份及權益購買計劃）文據 2019/547 (ASIC Corporations (Share and Interest Purchase Plans) Instrument 2019/547)的條件，或若不是因實體證券於根據該計劃作出要約之日前 12 個月內暫停在澳交所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⁸

- (i) 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或
- (ii) 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
- (c)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9(6)及(7)條、第 13.40 條、13.41 及 13.42 條的規定；
- (d) 有關的致股東通函內，必須載有下列各項：發行人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更新授權的紀錄；使用該等授權籌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項等。通函亦須載有《上市規則》第 2.17 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e) 如發行人根據股東既有的持股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或發行證券（包括如因法律或監管上理由而不包括海外股東的情況），發行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4)(a)、(b)或(c)條的規定，也可以在發售或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性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性授權更新後的未使用部份的百分比，等同一般性授權在發行證券前的未使用部份。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只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4)(d)條的規定。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⁹

累計超過 5 日，或若證券在澳交所報價不足 12 個月，否則於報價期間亦符合該等條件。

例外情況 5 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適用一次：

- 已發行的證券數目不高於已發行在外的繳足普通證券數目的 30%；及
- 證券發行價為該類別證券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的至少 80%，有關市價按公佈發行日期前或作出發行日期前錄得有關證券銷售的最後 5 日的數據計算。

例外情況 5 不適用於為包銷證券購買計劃的差額而根據協議作出的證券發行。

例外情況 6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5.1 部項下的要約收購或協議安排方式的合併事項作出的證券發行。倘發行乃根據反收購作出，則例外情況 6 不適用。

例外情況 7 為向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5.1 部項下的要約收購或協議安排方式的合併事項的應付現金代價提供資金而作出的證券發行。有關發行條款披露於收購或協議安排文件。倘發行目的為向反收購提供資金，則例外情況 7 不適用。

例外情況 8 證券發行就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611 條第 7 項而言為已經批准。

例外情況 9 因轉換可換股證券而作出的證券發行。實體發行可換股證券須於：

- (a) 其上市及在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 條條件 3 向澳交所呈交的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資訊備忘錄內披露存在可換股證券及其重大條款之前；或
- (b) 其上市或其發行可換股證券時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之後。

例外情況 10 為包銷行使期權的差額而根據協議作出的證券發行。例外情況 10 僅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實體發行期權乃於：
 - (i) 其上市及在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 條條件 3 向澳交所呈交的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資訊備忘錄內披露存在期權及其重大條款之前；

或

- (ii) 其上市及其發行期權時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之後；
- (b) 包銷協議詳情已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3.11.3 條於期權屆滿前作出披露；及
- (c) 相關證券於期權屆滿後 15 個營業日內發行。

例外情況 11 並無附帶權利可轉換為另一類別股本證券的任何優先股的發行。優先股須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6 章。

例外情況 12 於催繳股款到期及應付日期後六週內再次發行或出售沒收股份。

例外情況 13 倘於發行日期前 3 年內發生以下情況，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作出的證券發行：

- (a) 倘計劃乃於實體上市前確立一計劃條款概要已載於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 條條件 3 向澳交所呈交的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資訊備忘錄。
- (b) 普通證券持有人已根據計劃批准證券發行為本規則例外情況。會議通知已包含下列各項：
 - (i) 計劃條款概要；
 - (ii) 自實體上市或根據本規則最後獲批准日期以來根據計劃已發行證券數目；
 - (iii) 於批准後建議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股本證券最高數目；及
 - (iv) 投票權排除聲明。

例外情況 13 僅適用於根據計劃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不超過實體的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資訊備忘錄（上述第(a)款情況下）或會議通知（上述第(b)款情況下）規定的最高數目。

例外情況 13 於計劃的條款與實體的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資訊備忘錄（上述第(a)款情況下）或會議通知（上述第(b)款情況下）所列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不再適用。

例外情況 14 經實體的普通證券持有人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或 10.14 條批准作出的證券發

行。

例外情況 15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期權或其他購買股本證券之權利，而計劃條款規定將於行使期權或履行權利時收購之股本證券須於場內購買（如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6(b)條所述）。

例外情況 16 根據發行證券的協議作出的發行。實體須於以下時間已訂立協議：

- (a) 其上市及在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 條條件 3 向澳交所呈交的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資訊備忘錄內披露存在協議及其重大條款之前；或
- (b) 其上市及其訂立協議時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之後。

上述第(a)款情況下，發行被視為已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獲批准。

例外情況 17 股本證券協議發行的條件為實體的普通證券持有人於作出發行前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批准發行。倘實體倚賴本例外情況，則其不得在未經批准情況下發行股本證券。

其他資料：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611 條第 7 項：

「以目標決議案批准：倘滿足下列情況，則收購事項已先前於該收購事項作出的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取得批准：

- (c) 下列人士並無投票贊成決議案：
 - (i) 建議作出收購的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或
 - (ii) 將向其作出收購的人士（如有）及彼等的聯繫人；及
- (d) 公司股東已獲提供建議作出收購的人士或彼等聯繫人所知悉或公司所知悉而對於決定如何就決議案表決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有關資料包括：
 - (i) 建議作出收購的人士及彼等聯繫人的身份；及
 - (ii) 該人士於公司的投票權因收購事項而可能增加的最大限度；及
 - (iii) 該人士因收購事項而擁有的投票

權；及

- (iv) 該人士的各個聯繫人的投票權因收購事項而可能增加的最大限度；及
- (v) 該人士的各個聯繫人因收購事項而擁有的投票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78 條－收購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78 條 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遵守《收購守則》。如有違反《收購守則》，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本交易所可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二 A 章所載有關紀律處分的權力，處分違規的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

收購守則規則 4－禁止阻撓行動

收購守則規則 4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一經接獲真正的要約，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在未獲得受要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在該公司事務上，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約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該項要約利弊的機會。特別是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如果未取得該等批准，不得作出或協議作出以下行為：

- (i) 發行任何股份；
- (ii) 就該受要約公司股份增設、發行或授予或批准就該公司股份增設、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 (iii) 出售、處置或取得重大價值的資產；
- (iv) 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合約，包括服務合約；或
- (v) 促使該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回購、購買或贖回該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為任何該等回購、購買及贖回提供財政協助。

凡該受要約公司在之前已有合約責任，規定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凡出現其他特別情況，必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在適當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寬免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一般性規定。

規則 4 的註釋：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9 條－於收購要約或收購公告期間作出的發行

未經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實體於其接獲書面通知獲悉有關人士正在作出或擬作出針對其證券的收購後 3 個月內，不得發行或協議發行股本證券。該規則並不適用於下列各情況的發行或協議發行。

例外情況 1 於實體獲知會前已通知澳交所的發行、或根據實體獲知會前已通知澳交所的發行協議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 2 向普通證券持有人及向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按比例發行，而股本證券發行條款允許參與按比例發行。

例外情況 3 根據實體獲知會時有效的股息或分派計劃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 4 根據收購要約或根據公司法第 5.1 部以協議安排方式作出的合併項下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 5 因轉換權獲行使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 6 股本證券協議發行的條件為實體普通證券持有人於作出發行前批准發行。倘實體倚賴本例外情況，則其不得在未經批准情況下發行股本證券。

例外情況 7 有關人士書面知會實體其不再作出，或建議對發行證券作出收購後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 8 經有關人士批准作出的發行。

2 要約人的同意

如果要約人（或如有多過一名要約人，則所有要約人）同意，執行人員可能寬免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 3 服務合約－就本規則 4 而言，如果董事新訂立的或經修訂的服務合約或聘任條件，令該董事的報酬有不正常的增加或令其服務條件有重大改善，則該等服務合約的修訂或訂立或聘用條件的訂立或更改，將會被執行人員視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合約。雖然這不會阻止任何因真正升職或獲委新職而導致任何上述報酬的增加或服務條件的改善，但在該等情況下，必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4 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及董事的投票－凡存在真正或可能的利益衝突，應向執行人員諮詢持有控制權的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持股量在股東大會上應否享有投票權。
- 5 執行人員的寬免－在決定須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是否准予寬免時，執行人員將會特別考慮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向股東披露的合約責任、職責或權利的詳情（如有），而履行或強制執行該等責任、職責或權利可能導致要約受到阻撓或令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失去判斷要約利弊的機會。
- 6 股東大會通知書－有關根據本規則 4 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必須包括有關要約或可能要約的資料。
- 7 「重大價值」－為了確定某項處置或取得是否涉及「重大價值」，執行人員一般會採用載於《上市規則》內的相同測試，以確定某項交易是否「須予披露的交易」。假如出現或有關方面有意進行數宗與本規則 4 有關但在個別而言並非涉及重大價值的交易，執行人員會將有關交易彙總計算，以確定本規則 4 的規定是否適用於當中任何交易。如對上述規定的適用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8 沒有需要繼續進行要約的時候－假如在發出要約文件之前，受要約公司已：－(a)如本規則 4 所規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或(b)公佈一項交易，而若非因為該項交易是根據過往所簽訂的合約而進行的，或執行人員裁定有責任或其他特定情況存

在，否則該項交易本應需要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則執行人員可以允許要約人無須繼續進行有關要約。

- 9 已訂立的股份認購權計劃— 假如受要約公司建議發出股份認購權，而有關計劃的時間性及數量符合其在已訂立的股份認購權計劃內的通常慣例，則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有關計劃。
- 10 中期股息— 受要約公司在正常運作以外，在要約期內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及支付該等股息，由於可能會實際上阻撓有關要約，因而可能會違反一般原則 9 及本規則 4。因此，受要約公司及其顧問必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香港上市規則第 7.19A(1)條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 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 12 個月內；或(ii)此 12 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 12 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該建議進行的供股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7.27A 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香港上市規則第 7.19A(2)條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 10.08 條的情況下，從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除非訂明供股須按《上市規則》第 7.27A 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 7.27A 條

如供股或公開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 或 7.24A 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 7.27A(1)條

供股或公開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香港上市規則第 7.27A(2)條

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下列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1.3 條—適用於所有按比例發行的規則

提呈要約的證券比率不得超過各類所持證券的比例。該規則不適用於紅股發行。該規則於出現以下情況時亦不適用。

- (a) 要約屬可放棄。
- (b) 發行價不超過該類別證券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有關市價按公佈發行日期前錄得有關證券銷售的最後五日的數據計算。

有關決議：

- (a)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或公開招股
的交易或安排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或
- (b) （如沒有此等控股股東）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
批准涉及供股或公開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發
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香港上市規則第 7.27A(3)條

發行人必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

- (a) 建議進行的供股或公開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
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
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供股或公開招
股公佈之前的 12 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
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
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
何處理有關款項的資料；及
- (b) 《上市規則》第 2.17 條所規定的資料；及(4)發
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9(6)及(7)、
13.40、13.41 及 13.42 條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 7.24A 條

- (1) 建議進行的公開招股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7.27A 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除非上市發
行人使用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b)及
13.36(5)條規定股東給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該等
證券。
- (2)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 10.08 條的情況下，從
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的日期起
計 12 個月內，發行人不得進行公開招股，除非
訂明公開招股須按《上市規則》第 7.27A 條所
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

無可比較香港規則。

無可比較香港規則。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4條—證券發行的後續批准

倘符合下列各項，並無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取得批准而作出的證券發行或同意發行被視為
乃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的批准作出。

7.4.1 發行並無違反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

7.4.2 普通證券持有人已於其後批准該項發行。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6 條—於委任董事會議前不

得未經批准作出發行

未經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實體於其接獲持有50%以上普通證券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書面通知，獲悉有關人士擬召開或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或罷免實體的董事（或倘實體為信託，則為獲悉有關人士擬召開或要求信託的責任實體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或罷免信託的責任實體）後3個月內，實體不得發行或協議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本規則並不適用於下列各情況的發行或協議發行。

例外情況 1 於實體獲知會前，已通知澳交所的發行或已通知澳交所的根據發行協議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 2 向普通證券持有人及向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按比例發行，而股本證券發行條款允許參與按比例發行。

例外情況 3 根據實體獲告知時有效的股息或分派計劃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 4 根據公司法第 5.1 部項下的要約收購或協議安排方式的合併事項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 5 因轉換權獲行使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 6 股本證券協議發行的條件為普通證券持有人於作出發行前批准發行。倘實體倚賴本例外情況，則其不得在未經批准情況下發行股本證券。

例外情況 7 一名或多名人士書面通知實體，其不再打算召開或要求董事（或倘實體為信託，則信託的責任實體）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或罷免實體的董事（或倘實體為信託，則為委任或罷免信託的責任實體）後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 8 經一名或多名人士批准而作出的發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有關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1)(a)條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本交易所購回股份：—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9條—場內回購的先決條件

倘公司於其回購股份前 3 個月於澳交所錄得至少 5 日的股份交易，則公司僅可根據場內回購購買股份。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33 條—場內購回的購買價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⁸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⁹

- (a) 發行人建議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發行人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發行人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6(1)(c) 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發行人股東大會上通過。

公司根據場內回購購回股份的價格不得比該類別證券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高出 5%，有關市價按根據回購作出購買日期前錄得有關股份銷售的最後五日的數據計算。

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2) 條

- (a)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 5 個交易日在本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 5% 或 5% 以上，發行人不得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發行人不得在本交易所以外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不按本交易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 (c) 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本交易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
- (d) 發行人須敦促其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在本交易所要求下，向本交易所披露該名經紀商代發行人購回股份的資料；
- (e)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 (i)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 (f)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如在本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量降至低於有關指定的最低百份比（由本交易所於其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決定），則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及
- (g) 如本交易所認為情況特殊（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了政治或經濟事件，而對該發行人或所有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價格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可豁免有關限制，則可對上述限制給予全部或部份豁免。有關豁免可就發行人特定數量的證券作出，或就一般情況作出，或由本交易所加訂條件，並可說明，該豁免於指定期間內有效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3)條—日後的股份發行

未經本交易所批准，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 30 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條—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66(1)條

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按照以下規定公佈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 6 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 10 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原暫停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 5 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另行刊發公告；然而，如情況特殊（例如：颱風）以致未能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登通告者，可不受此限制，但須盡早遵守有關的規定。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本規定適用於記錄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66(2)條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本規則不適用於發行人在 2011 年 6 月 19 日或之前公佈的權益時間表。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40 條—遵守時間表

實體須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7A。

其他資料：澳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7A 載有於澳交所進行股份發行須遵守的時間表。例如，附錄 7A 載有有關記錄日期以及申請新股份掛牌之時間的規則。

一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兗煤將不能按附錄 7A 許可進行「加速」配額發售，原因為其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66 條暫停過戶的規定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機構投資者的「加速」發售不存在例外情況。

註：

- (a) 有關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請參閱《第 8 項應用指引》。
- (b) 此外，如是供股，發行人須於公佈暫停過戶之後（除權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證券在本交易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暫停過戶日期將在必要時，自動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如期間某個交易日當天有交易中斷者，則該交易日便不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c) 就《上市規則》第 13.66(2)條而言，
 - － 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及
 - － 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發行人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與有影響力的人士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關連交易的規定

14A.33 特定類別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遵守全部或部份規定。見《上市規則》第 14A.73 至 14A.105 條（見下文）。

14A.34－書面協議－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

14A.35－公告－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見《上市規則》第 14A.68 條。

註：如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或其條款有重大修訂，又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公佈該等事宜。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的條文。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 條－若干收購或出售所須的批准

實體（或若為信託，則信託的責任實體）須確保在未經實體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該實體或其任何子實體均不得收購下列任何人士的實質資產，亦不得將其實質資產出售予下列任何人士。

10.1.1 實體的關聯方。

10.1.2 實體的子實體。

10.1.3 現為或於交易或協議前 6 個月內任何時間曾為實體主要(10%+)持有人的人士。

10.1.4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至澳交所上市

14A.36 一股東批准一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14A.37 本交易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1) 假如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2) 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14A.38 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私下披露內幕消息以求取得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該名股東知道，其不得在有關資料公開前買賣相關證券。

14A.39 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14A.40 一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上市發行人股東意見：(1)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2)關連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3)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4)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

14A.41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14A.42 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14A.43 如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通函須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就《上市規則》第 14A.40 條事宜給予意見及建議。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一關連人士的定義

「關連人士」指：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過去 12 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

規則第 10.1.3 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

10.1.5 其與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至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4 條所提述實體或人士的關係使澳交所認為交易應得到證券持有人批准之人士。

取得批准之會議通知須符合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5 條。

額外資料：

「關聯方」指：

(a) 就法人團體而言：

- (i) 控制法人團體的實體；
- (ii) 倘法人團體由非法人團體的實體控制，則為構成該實體的人士；
- (iii) 法人團體或控制法人團體的實體之董事；
- (iv) 上述第(ii)及(iii)款所提述任何人士的配偶及實際配偶；
- (v) 上述第(ii)、(iii)及(iv)款所提述任何人士的父母及子女；
- (vi) 上述第(i)至(v)款所提述任何人士控制的實體，除非其亦受法人團體控制；
- (vii) 過去 6 個月內屬上述第(i)至(vi)款的任何人士；
- (viii) 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可能會在未來任何時間成為第(i)至(vi)款的任何人士；及
- (ix) 與上述第(i)至(viii)款所提述某一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b) 就內部管理信託而言：

- (i) 控制信託的實體；
- (ii) 倘信託由非法人團體的實體控制，則為構成該實體的人士；
- (iii) 信託的責任實體或控制信託的實體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關連附屬公司；

或被本交易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額外資料：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關連附屬公司**」指：

- (a) 符合下列情況之上市發行人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 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 (b) 以上第(a)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14A.13 《上市規則》第 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包括：

- (1) (a)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 18 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 (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 30%）（「受託人」）；或
- (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2) (a)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或
- (b)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

之董事；

- (iv) 上述第(ii)及(iii)款所提述任何人士的配偶及實際配偶；
- (v) 上述第(ii)、(iii)及(iv)款所提述任何人士的父母及子女；
- (vi) 上述第(i)至(v)款所提述任何人士控制的實體，除非其亦受信託的責任實體以其作為信託的責任實體身份控制；
- (vii) 過去 6 個月內屬上述第(i)至(vi)款的任何人士；
- (viii) 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可能會在未來任何時間成為第(i)至(vi)款的任何人士；及
- (ix) 與上述第(i)至(viii)款所提述某一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
- (c) 就外部管理信託而言：
 - (i) 信託的責任實體；
 - (ii) 控制責任實體的實體；
 - (iii) 倘責任實體由非法人團體的實體控制，則為構成該實體的人士；
 - (iv) 責任實體或控制責任實體的實體之董事；
 - (v) 上述第(iii)及(iv)款所提述任何人士的配偶及實際配偶；
 - (vi) 上述第(iii)、(iv)及(v)款所提述任何人士的父母及子女；
 - (vii) 信託的責任實體並非以其作為信託的責任實體身份控制的實體；
 - (viii) 上述第(ii)至(vii)款所提述任何人士控制的實體，除非其亦受責任實體以其作為信託的責任實體身份控制；
 - (ix) 過去 6 個月內屬上述第(ii)至(viii)款的任何人士；
 - (x) 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可能會在

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第 14A.07(1)、(2) 或 (3) 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公司）包括：

-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
-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30% 受控公司，或該 30% 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14A.08 若上市發行人屬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保管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

- (3) 第一個實體不能僅因為第一個實體和第三個實體共同有能力決定關於第二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結果而控制第二個實體。
- (4) 如果第一個實體：
 - (a) 有能力影響關於第二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及
 - (b) 負有法律義務為第一個實體股東以外的人士的利益行使該能力；

則第一個實體被視為不控制第二個實體。」

〔註：其他重要定義包括「視同關連人士」（香港交易所 14A.19-19-22）〕

未來任何時間成為第(ii)至(viii)款的任何人士；及

- (xi) 與上述第(i)至(x)款所提述某一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
- (d) 就某一人士而言：
 - (i) 該人士的配偶或實際配偶；
 - (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實際配偶的父母或子女；
 - (iii) 由該人士或第(i)或(ii)款所提述任何人士控制的實體；
 - (iv) 過去 6 個月內屬上述第(i)至(iii)款的任何人士；
 - (v) 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可能會在未來任何時間成為第(i)至(iii)款的任何人士；及
 - (vi) 與該人士或上述第(i)至(v)款所提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子實體」指與法人團體有關的以下實體：

- (a) 就法人團體而言，由法人團體或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
- (b) 就信託而言，由信託的責任實體以其作為責任實體的身份控制的實體。

上述第(a)及(b)段中，「實體」指法人團體、合夥企業、非法人團體或信託，若為信託，則包括信託的責任實體。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

本交易所會考慮各種門檻，以決定何時需要公佈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2 條－什麼是實質資產？

倘資產的價值或實體就其支付或收取的代價價值

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對於不涉及關連人士的交易，本交易所會研究標的資產的資產、收益、盈利及代價佔上市公司的資產、收益、盈利和市值的比率。股本比率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要進行資產收購時且上市發行人須支付的代價包括將尋求上市的證券。如果任何一個適用比率為 5% 或更高並低於 25%，則只需要公告，如果任何適用比率為 25% 或更高，則還需要獲得股東的批准。對於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本交易所會研究標的資產的資產、收益及代價佔上市公司的資產、收益及市值的比率（請注意盈利與本分析無關）。根據可能適用的豁免規則，如果任何比率超過 0.1% 且低於 5%，則只需要公告，如果任何比率為 5% 或更高，則還需要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但是，如果關連交易僅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如果任何比率低於 1%，則不需要公告，如果任何比率超過 1%，則只需要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3 條－豁免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

- －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
- － 財務資助（《上市規則》第 14A.87 至 14A.91 條）；
-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92 條）；
- －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93 條）；
-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回購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94 條）；
- －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上市規則》第 14A.95 及 14A.96 條）；
- －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上市規則》第 14A.97 條）；

屬或在澳交所認為屬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給予澳交所最新賬目載列的實體股權的 5% 或以上，則該項資產為實質資產。

10.2.1 釐定一項資產是否符合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2 條下限而屬實質資產時：

- 資產被分類為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並不相關；
- 倘澳交所接納一項資產應使用其賬面值進行估值，任何影響該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撥備以及任何減值支出自其價值中扣除；
- 實體作為收購一部份而獲得的負債或他人作為出售一部份而獲得的負債不會自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價值中扣除；及
- 倘澳交所認為單獨收購或出售構成同一商業交易的一部份，則將合計該等單獨收購或出售。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3 條－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例外情況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 條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

- (a) 實體與全資子實體之間的協議或交易。
- (b) 實體的全資子實體之間的協議或交易。
- (c) 以下實體之間的協議或交易：
 - (i) 構成合訂集團一部份的實體；
 - (ii) 構成合訂集團一部份的實體與該實體的全資子實體；
 - (iii) 構成合訂集團一部份的實體與合訂集團內另一實體的全資子實體；
 - (iv) 構成合訂集團一部份的實體的全資子實體；或
 - (v) 構成合訂集團一部份的實體的全資子實體與合訂集團內另一實體的全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⁸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⁹

-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上市規則》第 14A.98 條）；
-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第 14A.99 及 14A.100 條）；及
-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7 條

若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們同是某關連附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8 條

若出現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不是關連人士：

該附屬公司是由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

該附屬公司符合關連人士的定義，純粹因為它是：

- 上市發行人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
- 上市發行人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去 12 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等人之聯繫人。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4 條

豁免大致分為兩類：

- 1 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及
- 2 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5 條

本交易所所有權指明豁免不適用於個別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02 條一個別豁免

本交易所可在個別情況下豁免遵守本章的任何規定，並就相關豁免設定任何條件。

資子實體。

- (d) 實體為獲得資金進行的證券發行或協議證券發行。
- (e) 根據收購或出售實質資產的協議進行的收購或出售。實體須於其上市及在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 條條件 3 向澳交所呈交的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資訊備忘錄內披露存在協議及其重大條款之前已訂立協議，或須於其訂立協議時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
- (f) 收購或出售實質資產的協議須經實體普通證券持有人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批准交易後，方可生效。倘實體倚賴本例外情況，則其不得在未經批准情況下執行協議。
- (g) 實體與非關聯方的人士之間的協議或交易，除非其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可能會在未來因協議或交易而成為關聯方。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2 條—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
- 2 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中透過額外申請認購證券（見《上市規則》第 7.21(1)或 7.26A(1)條）；
- 3 證券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或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已獲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本交易所亦已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
- 4 證券乃根據符合下列條件的「先舊後新的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發行證券所需的批准

除非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2 條中的任何例外情況適用，否則未經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實體不得向以下任何人士發行或協議發行股本證券。

10.11.1 關聯方。

10.11.2 現為或於發行或協議前 6 個月內任何時間曾為實體主要(30%+)持有人的人士。

10.11.3 現為或於發行或協議前 6 個月內任何時間曾為實體主要(10%+)持有人且已根據有關賦予其權利或期望如此行事的協議向實體的董事會（若為信託，則向信託的責任實體董事會）提名董事的人士。

10.11.4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1.1 至 10.11.3 條所提述人士的聯繫人。

10.11.5 其與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1.1 至 10.11.4 條所提述實體或人士的關係使澳交所認為發行或協議應得到證券持有人批准之人士。

取得批准之會議通知須符合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3 條。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2 條—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的例外情況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提述的例外情況如下。

例外情況 1 向普通證券持有人作出的證券發行為按比例發行及向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證券發行，而股本證券發行條款允許參與按比例發行。

例外情況 2 為包銷以下差額而根據協議向包銷商發行證券：

- 向普通證券持有人作出的按比例發行；或
- 向普通證券持有人及向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按比例發行，而股本證券發行條款允許參與按比例發行。

實體須於以下文件：

配售及認購」而發行予關連人士：

- (a) 新證券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時間如下：
 - (i) 在該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向第三方（並不屬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配售證券減持其於該類證券的持股之後；及
 - (ii) 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 14 天內；
- (b) 發行予該關連人士的新證券數目不超過其配售證券的數目；及
- (c) 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不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

註：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可通過作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獲得豁免。

• □披露：

- 包銷商名稱；
- 包銷範圍；
- 應付包銷商費用、佣金或其他代價；及
- 可能導致包銷終止的重大事件概要，

就按比例發行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3.10.3 條呈交的附錄 3B，或倘包銷乃於附錄 3B 呈交後訂立，則於包銷協議訂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市場公告；及

- 於要約結束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包銷商作出發行。

本規則中，有關包銷商（及同源表述）的提述包括分包銷商。

例外情況 3 根據股息或分派計劃作出的證券發行。例外情況 3 僅適用於並無設置參與限額的股息或分派計劃。

例外情況 3 不適用於根據協議包銷股息或分派計劃的差額作出的證券發行。

例外情況 4 根據一項證券購買計劃作出的證券發行，該計劃符合澳大利亞證監會機構（股份及權益購買計劃）文據 2019/547 (ASIC Corporations (Share and Interest Purchase Plans) Instrument 2019/547)的條件，或若不是因實體證券於根據該計劃作出要約之日前 12 個月內暫停在澳交所買賣累計超過 5 日，或若證券在澳交所報價不足 12 個月，否則於報價期間亦符合該等條件。

例外情況 4 僅可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適用一次，且以下兩種情況均須滿足：

- 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不高於已發行在外的繳足普通證券數目的 30%。
- 證券發行價為該類別證券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的至少 80%，有關市價按公佈發行日期前或作出發行日期前錄得有關證券銷售的最後 5 日的數據計算。

例外情況 4 不適用於為包銷證券購買計劃的差額

而根據協議作出的證券發行。

例外情況 5 根據公司法第 5.1 部項下的要約收購或協議安排方式的合併事項作出的證券發行。

例外情況 6 證券發行就公司法第 611 條第 7 項而言為已經批准。

例外情況 7 因轉換可換股證券而作出的證券發行。實體發行可換股證券須於：

- (h) 其上市及在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 條條件 3 向澳交所呈交的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資訊備忘錄內披露存在可換股證券及其重大條款之前；或
- (i) 其上市及其發行可換股證券時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之後。

例外情況 8 經實體的普通證券持有人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4 條批准，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作出或被視為已作出的股本證券發行。

例外情況 9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期權或其他購買股本證券之權利，而計劃條款規定將於行使期權或履行權利時收購之證券須於場內購買。

例外情況 10 根據發行證券的協議作出的發行。實體須於以下時間已訂立協議：

- (a) 其上市及在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 條條件 3 向澳交所呈交的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資訊備忘錄內披露存在協議及其重大條款之前；或
- (b) 其上市及其訂立協議時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之後。

例外情況 11 證券協議發行的條件為實體的普通證券持有人於作出發行前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批准發行。倘實體倚賴本例外情況，則其不得在未經批准情況下發行證券。

例外情況 12 根據實體與非關聯方的人士之間的協議或交易作出的股本證券發行，除非其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可能會在未來因協議或交易而成為關聯方。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8 條—交易分類及用語解釋

下表總結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所得的交易分類及相關百分比率。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參考相關的規則及具體規定。

種類	資產比率	代價比率	價比率	比盈利率	收入比率	股本比率
股份交易	低於 5%	低於 5%	低於 5%	低於 5%	低於 5%	低於 5%
須予披露的交易	5% 以上但低於 25%	5% 以上但低於 25%	5% 以上但低於 25%	5% 以上但低於 25%	5% 以上但低於 25%	5% 以上但低於 25%
主要交易—出售事項	25% 以上但低於 75%	25% 以上但低於 75%	25% 以上但低於 75%	25% 以上但低於 75%	25% 以上但低於 75%	25% 以上但低於 75%
主要交易—收購事項	25% 以上但低於 100%	25% 以上但低於 100%	25% 以上但低於 100%	25% 以上但低於 100%	25% 以上但低於 100%	25% 以上但低於 100%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75% 以上	75% 以上	75% 以上	75% 以上	75% 以上	75% 以上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100% 以上	100% 以上	100% 以上	100% 以上	100% 以上	100% 以上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33 條—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佈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1 條—建議更改業務性質或規模

倘實體擬對其業務性質或規模作出重大更改（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其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澳交所提供完整詳情。其必須無論如何在作出更改前如此行事。下列規則適用於有關建議更改。

11.1.1 實體須向澳交所提供有關更改及其對未來潛在盈利之影響之資料，以及任何澳交所

	通知 本交易 所	刊登 公告	通函	股東 批准	會計 師報 告	所要求之資料。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 要	需 10	不 要	11.1.2 倘澳交所要求，實體須獲得其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且須遵守澳交所有關會議通知之任何要求。會議通知須包含投票權排除聲明。
須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不 要	需	不 要	11.1.3 倘澳交所要求，實體須達致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 及 2 章之要求，猶如該實體正申請加入澳交所官方名單。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不 要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反收購行動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有關不同交易種類及比率的詳情見 14.06 及 14.07。

額外資料：澳交所已於指引附註 12「重大業務變動」中提供有關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 條的指引。為澄清及易於應用，澳交所已採納 25%作為釐定交易是否涉及實體業務規模重大變動而須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1 條知會澳交所之合適基準。澳交所認為下列交易涉及實體業務性質或規模之重大變動，因此，須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1 條知會澳交所：

- 實體正計劃進行一項或一系列交易，其將導致實體之主要業務性質發生變化；
- 實體正計劃出售，或進行一系列出售事項，此舉將導致出售實體之主要業務；
- 實體正計劃：
 - 收購一項業務，而有關收購可能導致 25%或以上之增加；或
 - 出售或放棄現有業務，而所述業務佔下列任何一項之 25%或以上：
 - 綜合資產總值；
 - 綜合總股本權益；
 - 綜合年收入，或倘為採礦勘探實體、石油或天然氣勘探實體或其他未有創收的實體，則為來自經營業務之重大收入，綜合年度開支；
 - 綜合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收入；或
 - 綜合年度除稅前溢利。

¹⁰ 倘代價股份乃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則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倘股份並非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則上市發行人須根據第 13.36(2)或 19A.38 條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在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8 條

主要收購或出售（涉及實體資產的 25%或以上但低於 75%）需要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89 條

主要轉變—除了根據《上市規則》第九 A 章成功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之外，從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以致上市發行人在申請上市時的上市文件所述的主要業務，出現根本性的轉變。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90 條

在下述情況下，本交易所或可豁免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89 條的規定：

- (1) 如本交易所確信，建議中的根本性轉變的情況屬於例外；及
- (2) 如該項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任何控股股東（若沒有控股股東，則指上市發行人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有關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議決事項的權利。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在按此規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議決事項，放棄表決的權利。上市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 2.17 條規定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6E 條—出售限制

上市發行人在下述兩種情況下不得將其全部或大部分原有業務出售或作實物配發（或進行一連串出售及／或實物配發）：

- (a) 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擬轉手；或
- (b) 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起計 36 個月內，

除非發行人餘下部分，或上市發行人向此（等）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其聯繫人所收購的資產（連同上市發行人在控制權轉手後所收購的任何其他資產），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或第 8.05A 或 8.05B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2 條—涉及主要業務之變動

倘重大變化涉及實體出售其主要業務，則該實體必須取得其普通證券持有人之批准且須遵守澳交所所有關會議通知之任何規定。會議通知須包含投票權排除聲明。除非獲得出售其主要業務之批准，否則實體不得訂立出售其主要業務之協議。適用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1.1 條及第 11.1.3 條。

額外資料：倘實體擬出售其所有或實質上所有資產及業務，澳交所會將其視作一項主要業務出售，而不論該等資產及業務之構成。倘實體擬出售其部份資產及業務，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2 條僅在所出售事項構成實體之主要業務時方才適用。出售被廣義界定為不僅包括直接出售事項，亦包括透過另一方進行之間接出售事項。其亦包括通過任何方式進行之出售事項，包括授出、獲授或行使購股權；宣佈對一項資產設立信託；使用資產；減少經濟利益；及出售部份資產。要出售其主要業務，實體無須出售其主要業務所用之全部資產。倘實體出售其進行主要業務所需之主要資產，而商業結果是其將不再繼續進行其主要業務，澳交所會將其視作一項主要業務出售。例如，一間採礦勘探實體出售其所有採礦權將被視作已出售其主要業務，儘管該實體可能保留其部份或全部礦業勘探設備（澳交所指引附註 12）。

條)的規定。

上市發行人的出售事項或實物配發(或一連串出售及/或實物配發)如未能符合上述規定,將導致上市發行人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

額外資料:上市規則第 8.05 條涉及盈利測試或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

無可比較香港規則。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4 條—概無在未經發售或批准不發售的情況下出售重大資產

- (a) 倘於出售時注意到收購資產之人士擬發售或發行證券以期上市,則實體不得出售該項重大資產;
- (b) 實體不得出售其於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資產以令子實體上市的子實體之任何證券;或
- (c) 實體不得允許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資產之子實體發售或發行證券以令子實體上市。

11.4.1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4 條並不適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 證券(由實體保留者除外)按比例發售、發行或轉讓予該實體之普通證券持有人,或以澳交所認為在所有情況下屬公平之方式。
- (b) 該實體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4.1(a)條作出未經發售、發行或轉讓之交易。會議通知包括一份投票權排除聲明。

申請報價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A(1)條—已發行股份變動

除《上市規則》其他部份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 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 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2.8 條—申請報價之時限

實體須於以下情況下申請已於或擬於澳交所報價的類別證券內證券之報價。

- 2.8.1 倘證券根據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提呈發售,而文件中列明或暗示據此發售的證券將於澳交所報價—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日期後 7 日內。
- 2.8.2 倘證券並非根據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⁸

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A(2)條—《上市規則》第 13.25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 (a) 下列任何一項：(i)配售；(ii)代價發行；(iii)公開招股；(iv)供股；(v)紅股發行；(vi)以股代息；(vii)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viii)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ix)發行人的任何董事並非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x)資本重組；或(xi)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3.25A(2)(a)(i)至(x)條或第 13.25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變動；及
- (b)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5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i)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發行人的董事行使除外）；(ii)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期權亦非由發行人的董事行使期權；(iii)行使權證；(iv)轉換可換股證券；或(v)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13.25A (3) —《上市規則》第 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出現 5% 或 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 13.25A 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b) 發生了一項《上市規則》第 13.25A(2)(a)條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第 13.25A(2)(b)條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第 13.25B 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 13.25A 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附錄 5 表格 C1—在發行日期前足 4 個營業日（或發行人提出正式付印上市文件（如果有上市文件）前的 10 個營業日）必須提交。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⁹

提呈發售，而是根據於附錄 6A 或附錄 7A 設有時間表的交易中提呈發售或發行，則按該時間表所規定時間。

2.8.3 倘未報價之可換股證券獲轉換為已於或擬於澳交所報價的類別證券內證券：

- (a) 倘可換股證券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則轉換發生所屬季度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
- (b) 否則，其轉換後 5 個營業日內。

2.8.4 倘未報價之部份已繳證券變成已於或擬於澳交所報價的類別證券內悉數繳足證券，則其悉數繳足日期後 5 個營業日內。

2.8.5 倘證券為受限制證券—託管期結束後 5 個營業日內。

2.8.6 倘證券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則證券發行所屬季度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倘證券須遵守轉讓限制，則該等限制不再適用時所屬季度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

2.8.7 任何其他情況下，澳交所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上述任一情況下，報價申請須於證券報價預定日期前至少一個營業日之中午（悉尼時間）前呈交澳交所。

額外資料：

澳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7A 載有於澳交所進行股份發行所必須遵循之時間表。附錄 7A 載有有關申請新股份報價之時間規則。

重要的是，就於澳大利亞進行的配額發售而言，申請將予發行之股份報價乃於公佈發售當日向澳交所提出。

一旦澳交所批准報價申請，相關股份便可於次日在澳交所報價。